

##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和国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共计 95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3.8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45%。

关联董事万和国、刘良德、张芳芳、陈雨海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此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